

采购合同

甲方:甘南藏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

乙方:甘南州吉祥办公家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说明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: ¥ 20058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 (m)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会议桌	张	1	7*1.8	16128	16128
2	条桌	张	7	1.2*0.4	330	2310
3	椅子	把	12	黑色	135	1620
4	合计 (元)	小写: 20058 大写: 贰万零伍拾捌元整				

此价格包含运输及安装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

甲乙双方应以技术参数要求、规格质量标准、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，因人为导致的损坏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方。

2、交货时间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异议期限:



货物送到后甲方进行验收,如发现损坏、缺陷、缺件由乙方负责。货物在验收合格的12个月内,一旦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响应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:

货物配置的一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付款方式: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在安装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款一次性付清,即金额小写:¥20058元,大写贰万零伍拾捌元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,双方均应自觉遵守,若违约应向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一切争议,双方均通过友好方式解决,如协商不成,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甘南藏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
公司

地址:州政府南楼4楼

税号:11623000MB0811620E

开户行:

账号: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

2015.4.10

乙方(盖章)甘南州吉祥办公家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合作市温州工业园区

税号:91623000MA731QEK1T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玛玛支行

账号:27361501040001117

委托代理人:

身份证号码:



朱和生
340821197011240815.

电话:

电话: 18919417880 -

